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4號

上　訴　人　張弘昱

選任辯護人　蔡鈞如律師
　　黃宣瑀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09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2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張弘昱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8月，及諭知緩刑3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詳敘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所謂「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係指行為人供述所屬詐欺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且經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其所稱「發起、主持、操縱、指揮」之人乃相對於

「參與」犯罪組織者而言，須對於犯罪組織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者，始足當之。倘僅於層級性犯罪組織之整體運作中，單純轉達指令而與其他參與者接洽，未就整體犯罪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即難遽認為發起、主持、操縱、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雖指認另案被告林佳華、杜國業、李雲濤、杜威德等人（下稱林佳華等人）為其上游，並經警方報請檢察官偵辦，然觀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回函所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係認林佳華等人在集團中擔任面交收水之分工角色，並無事證足認其等係對於詐欺組織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之人，無從依前揭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免其刑之旨，所為論斷，核與卷存事證無違。又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辯論終結前，並未聲請再為何等證據調查（見原審卷第151至152頁），則原審依卷內相關證據為上開認定，亦無調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上訴人已供出本案收水之共同正犯，係在本案詐欺集團中階層性流別具指揮地位者，應擴張解釋前述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範圍予以適用減刑等語，經核係憑持己見，對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行使，任意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所請從輕給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亦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